

新北市淨海兌換獎勵機制

為維護海洋環境及永續發展，藉由資源回收獎勵誘因，提升漁民（工）將船舶作業中產生之資源回收物送至資源回收站進行回收，達到「垃圾不落海，隨船做回收」源頭管制之目的，並訂定獎勵機制，促使藍海艦隊及潛海戰將積極清除海(漂)底廢棄物，共同守護海洋環境資源。

一、預期目標

截至113年底潛海戰將1,118人、藍海艦隊288艘，114年度將新增招募前一年度之0.5%，累計達1,124人、290艘，總參與淨海人數達60人次，清除海洋廢棄物0.6噸

二、藍海資收站兌換機制

(一)兌換方式：漁民可將在漁船上產出及打撈之海洋廢棄物帶回分類後，將資收物攜至藍海資收站進行秤重及兌換。

站點	貢寮澳底漁港	萬里野柳漁港	瑞芳區深澳漁港
站址	新北市貢寮區新港街 91 號	新北市萬里區港西 56 之1 號	新北市瑞芳區深澳路 20 號
聯絡電話	(02) 2494-2221	(02) 2492-1774	(02) 2497-5496
回收時間	每月第1週星期四 下午2時開始	每月第4週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30分	每月第3週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

(二)兌換流程：漁民及一般民眾將回收物攜至藍海資收站，首先進行秤重，服務人員按不同類別資收物及重量兌換點數回饋，點數可用來兌換本市不同尺寸的專用垃圾袋及商品。各類資收物點數如表1，可兌換項目如表2。

三、獎勵機制

(一)統計區間：114年6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(二)參加獎勵資格：

1. 須為本市藍海艦隊或潛海戰將，且於淨海後完整填寫淨海執行成果表單
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K7DMKCbfcB2e1AKMy7Br0fgpobvRN0myQt2VBYSIKLsG4Gw/viewform>)，包含授權同意書、一般垃圾重量、資收物重量、淨海全程影片、淨海前、中照片(所有照片及影片皆須標示日期、時間)。
2. 但因參與本局舉辦之淨海活動(包含人力淨海、機具淨海、淨海合作社等)成果不列入獎勵統計。

表1 各類資收物點數

項次	回收物品項目		說 明	每公斤資收物 兌換點數
1	廢紙類	廢紙	各種紙類	2
		廢紙容器	乾淨的紙餐盒及鋁箔包	3
2	塑膠類	塑膠容器	寶特瓶及一般塑膠容器，不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	5
		其他塑膠	裝蛋容器、塑膠托盤、杯蓋、塑膠盒、塑膠椅、乾淨的發泡塑膠容器，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（如餐盤、便當盒、碗碟、生鮮超市之托盤等）等項目	0.1
3	包裝用發泡塑膠		包裝用保麗龍、漁船用之防撞保麗龍	1
4	輪胎		腳踏車胎、機車胎、漁船使用之防撞輪胎	0.3
5	玻璃容器		玻璃容器（不含：魚缸玻璃、強化玻璃、平板玻璃）	0.2
6	金屬		漁船或一般家戶產出之金屬容器及製品（不含船體）	8
7	舊衣		指經過簡單清潔整理仍能使用的外衣、外褲	3
8	雜項類 （需分類 貯放）	照明光源	燈泡、燈管（破損者不回收）	4
		電池	乾電池、水銀電池（鈕扣型電池）	
		光碟片	需去除光碟片外包裝	
		行動電話 及充電器		
9	家電資訊 類（外觀 須完整、 不得拆 解）	電子電器	廢電視機、廢電冰箱、廢洗衣機、廢冷暖氣機、廢電風扇等或漁船使用之電子電器	3.8
		小家電	各式小家電	

備註：

1. 不收受事業單位、營業場所及回收場（站）排出之資收物。
2. 各資收站得視轄內特性，自本分類明細中刪除部分收受項目（或品項）。
3. 可回收之資收物品項，依本表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定，本表未明訂之品項，資收站得拒收。
4. 本表如有更動，以本市環境保護局公告為準。

表2 各類資收物點數

兌換項目		兌換點數
推廣專用 垃圾袋	3公升(20個/包)	21
	5公升(20個/包)	36
	14公升(20個/包)	100
	25公升(20個/包)	180
	33公升(20個/包)	237
	75公升(10個/包)	270
	120公升(5個/包)	216
環保兩用袋	10公升(20個/包)	64
	15公升(20個/包)	96
商品禮券(100元/張)		300
綠色商品	環保洗衣精(3200g)	250
	抽取式衛生紙(100抽)	20
	洗碗精(1000g)	100
	洗手乳(350g)	60
	LED燈泡(10W白光)	250
	LED燈泡(10W黃光)	250
	環保廚房清潔劑(500g)	300
	浴廁清潔劑(500g)	300

(三)統計項目：google 表單之「清除海洋廢棄物重量」。

(四)比序順序：按統計項目結果辦理，若總重量相同，則再比較「資收物重量」，倘仍相同者，再視「打撈垃圾次數」比較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針對排名前5名之藍海艦隊及前20名之潛海戰將予以獎勵，獎勵額度如表3、表4。

表3 藍海艦隊之獎勵額度

名次	獎勵金(等值禮券)
第一名	12000元
第二名	10000元
第三名	8000元
第四名	6000元
第五名	4000元

表4 潛海戰將之獎勵額度

名次	獎勵金(等值禮券)
第一名	10000元
第二名	8000元
第三名	6000元
第四名、第五名	3000元
第六名~第二十名	2000元

(六)頒獎時間：暫定114年10月底前。